

# 臺灣光復前夕的史事日誌

陳漢光

## 一、前言

七七事變後，蔣委員長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演說，即有收復臺灣的決心。當時說的比較婉轉，一部份人也許認為是說說而已吧？

到了民國三十年雙十節前夕，筆者在桂林相思江畔，聽到黃杰先生的訓示，話中說到這次福建同學遣回家鄉服務，主要目的是要收復臺灣。當時我們對這句話覺得非常渺茫。

回到福建以後，筆者服務地點不在閩南；三十二年才返鄉。那時準備收復臺灣的團體很多，有公開的，也有不公開的，公開的只有「臺灣義勇隊」不公開的有「臺灣黨部」、「臺灣革命同盟會」；此外，尚有中美合辦的「華安班」。這些，如果說起來，現在臺灣的人們，難得有幾個知道的；不但如此，甚至從臺灣文獻資料中去找，片紙隻字，也是非常難得的。

上述之外，臺灣光復前夕的一些史事，現在的人們也是少有記憶的；年青的一輩，對這史實可能不甚清楚。筆者是這史事的過來人，有義務，也有必要，將這些史事整理出來，作為後人的參考，只可惜筆者手頭資料不多，一時難有完善的寫出，尚望讀者指教補充是幸。

為便利參考起見，以時間先後，作史事日誌；重要史料附後備考。

。

## 二、史事日誌

民國三十年（公元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

九 日：我國正式對日宣戰，外交部長發表聲明云：「我國戰

十二日 「臺灣革命同盟會」成立，發表宣言，召臺灣同胞共同抗日。

（光按：該會係由「臺灣獨立革命黨」、「民主總聯盟」、「臺灣國民黨」、「臺灣青年黨」等團體改組而成。）

二十五日：日軍佔領香港，原設「臺灣黨部籌備處」遷移廣東曲江。

（光按：該處成立於翌年二月以後，籌備主任翁俊明，劉啓光為秘書。）

民國三十一年（公元一九四二年）

△春 季：「臺灣黨務幹部訓練班」成立於曲江，後遷泰和。召訓學員六十餘人，為期三個月。

（光按：該班係以廣東省黨部主委梁棟為總指揮，翁俊明為主任。）

民國三十二年（公元一九四三年）

△三 月：「臺灣黨部籌備處」改組為「直屬臺灣黨部」，以翁俊明為主任委員，林忠、丘念臺、郭天乙、謝東閔等五人為委員；林忠兼書記長。遷福建漳州，派員駐臺灣，並在東南要港設立交通聯絡站。

△十一月

二十二日：中美英領袖，蔣中正主席、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以及隨員百餘人，在埃及首都開羅舉行會議；史稱「開羅會議」。

二十六日：「開羅會議」結束，發表共同宣言云：三國軍事方面

## 一 誌日事史的夕前復光灣臺 一

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馳之壓力，從海陸空諸方面加諸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節制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個決不為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四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臺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家目標一致，將堅持進行為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長期作戰。

民國三十三年（公元一九四四年）

△四月

十六日：「臺灣革命同盟會」積極進行光復臺灣運動，為「馬關條約」四十九週年紀念，發表宣言。

十七日：「中央設計局」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以從事調查臺灣實際狀況，派陳儀為該會主任委員；沈仲文、王芸生、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鵠、丘念台、謝南光等為委員，以作收復臺灣之初步準備。

△十月

一日：「中央警官學校」，在重慶成立「臺灣警察幹部講習班」，以胡福相為班主任，徐勵為副主任，選調陪都附近之閩、浙、粵、臺籍警官三十八受訓。

（光按：翌年，「中央警官學校」在福建三元梅列設立第二分校，儲訓各級臺灣警察幹部。計儲訓警官班學員七十六人，學生隊二百五十人，初幹班學員五百

四十二人；此外又有重慶講習班學員二期五十八人，總數為九百三十二人。）

△十二月

是月：「中央訓練團」設立「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由陳儀兼任主任，周一鵠為副主任。招訓學員一百二十人；分民政、工商、交通、財政、金融、農林、漁牧、教育、司法八組訓練，為期四個月。

民國三十四年（公元一九四四年）

△二月

十三日：「臺灣革命同盟會」召開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發表宣言，重申臺灣歸還祖國願望，並電蔣主席致敬。

△七月

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聯合發表「波茨坦會議」共同宣言，促日本無條件投降。其第八條再三聲明：「開羅宣言之條款必將實施，而日本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八月

六日：美國以原子弹轟炸廣島，東京極度混亂。

八日：蘇俄乘機對日宣戰，出兵我國東北及朝鮮。

九日：美國再以原子弹轟炸長崎，日本震懼。

十日：上午七時，日本託瑞士、瑞典政府轉達盟國，表示願意接受「波茨坦宣言」。

十四日：上午十時，日皇開御前會議，決定投降，投降書由內閣通過，晚十一時發出。

十五日：正午，日皇對其人民發佈投降勅書。臺灣方面，自收音機收得消息。

十六日：日本投降消息正式在報端公佈，下午七時二十分，日本臺灣總督安藤吉利，呼籲全臺人民，切勿輕舉妄動。

十九日：日本「臺灣銀行」發行千元及百元大鈔，流行市面。

二十日：臺紳林獻堂偕其次子猶龍以及許丙、藍國城拜訪臺灣

總督安藤吉利，詢以過度期臺灣治安維持問題。

二十三日：中國陸軍空軍總司令何應欽任命陳儀為臺灣接收委員

。

（光按：上述消息，係於二十七日始見臺灣報端，並附有陳儀之簡單事略。）

二十四日：日本臺灣總督安藤吉利接見本省有力者發表談話：籲全臺民衆慎戒輕舉妄動；絕不可有獨立運動或自治運動之意向。

（光按：上述所謂「有力者」，係受日本一位少佐軍官所慫恿；臺灣光復後，這些有「有力者」被捕入獄。）

二十五日：盟國飛機頻來臺灣偵察，並向俘虜投下給養，日本軍部禁作敵對行動。

二十六日：臺灣報端自今日起，開始有「接收臺灣」的報導。

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正式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

（光按：上述消息，係於九月一日始見臺灣報端。）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公布。

三十日：臺灣當局通知各界，焚毀戰時對抗盟軍之宣傳印刷物及圖畫等。

三十一日：林獻堂、許丙、辜振甫由日軍輔導飛遞歡迎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等。

△九月

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在重慶成立臨時辦公處。

第一批中美將校暨有關人員一行十八人飛抵臺北，主要任務在視察盟軍在臺俘虜以及有關連絡事宜。

二 日：盟軍總部公布「一般命令」第一號，指定我國占領臺

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之法屬印度支那半島。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在重慶接見記者發表談話云：臺灣省的施政方針是遵照 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使臺灣同胞離脫不自由的生活，然後享其自強康樂的幸福。

臺北近郊收容美英戰俘一千二百八十七人，日本自今日起釋放。

上午九時，日本對盟國投降儀式，在東京灣米蘇里旗艦上簽字，我國派徐永昌代表出席。

四 日：「終戰對策經濟委員會」成立，協商過度期中臺灣財政金融、產業經濟諸問題。委員長由臺灣總督府成田

總務長官出任。委員有：河田烈、松本虎太、上山英三、石井龍猪、寬千城夫、河村徹、今川淵、前根壽一、山崎與助、坂口主稅、林獻堂、許丙、林熊祥、陳忻、辜振甫、羅萬傳、臺灣軍副參謀長、警備府副參謀長、臺北州知事、礦工局長、農商局長、財務局長等二十二人出任。

日：日本「臺灣銀行」發行新型百元券。

日：日本海軍司令部土岐參謀長傳言，謂 蔣委員長命何應欽轉命臺灣總督通知臺紳林獻堂、羅萬傳、林呈祿、

陳忻、蔡培火、蘇維樸等六人到南京參加受降典禮。日：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之職。

日本「地方總監」會議，午後在首相官邸召開，會中討論臺灣今後治安問題以及盟軍進駐等事。

日本「臺灣總督府」公佈廢止企業許可令，並解散各種統制機構。

日：林獻堂偕辜振甫等入南京，往訪日軍諫山參謀長，詢

七 六 五

八

# 一 誌日事史的夕前復光灣臺

參列受降典禮事。被諫山所詒，說無須參加，遂罷。

臺灣全島地方長官，在總督府會議室舉行會議。參加

者有：安藤總督、成田總務長官、以下各局部長；又

五州知事及三廳廳長。軍部方面，宇垣代理參謀長、

中津海軍參謀長、上砂憲兵隊司令官等亦列席參加。

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長達十個小時之會議。會中以討論：一、日本國體的維護；二、臺灣治安的維持及安定國民生活；三、援護事業的澈底強化；四、戰災的急速復舊；五、在臺日本人的去留；六、島民的私有財產；七、盟軍本島進駐有關訓示等。

九

日：日本「臺灣總督府」命令解散臺灣「臺纖製品」、「

臺灣更生物資」、「臺灣橡膠製品」、「臺灣皮革」、臺灣雜貨」、「臺灣文具」等統制機構。

中國戰區受降典禮在南京「中央軍校」舉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秘書長葛敬恩參加受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亦派第二處處長林秀欒及副官處副處長王民寧參加。

臺紳林獻堂等往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於南京空軍司令部，洽談臺灣諸問題，長達兩小時餘之久。

十

日：臺本「臺灣總督府」命令廢止水產統制令、鋼鐵統制令及其規則、臨時資金調整辦法、準臨時資金調整法施行令、木材生產統制規則及其配給統制規則、木炭配給統制規則、皮革鉛亞鉛錫鐵製品輕金屬等之使用製造販賣限制規則、金屬回收令施行規則、金屬類牛乳製品醫藥品衛生材料等配給統制要綱、鮮魚生產配給規則、魚乾蔬菜等配給統制規則以及統制法令等。

「軍事委員會」頒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組織規

程及編制表。日本「臺灣總督府」召開第二次「終戰對策經濟委員會」會議。

十三日：日本「臺灣總督府」公佈封鎖凍結儲備辦法。

樑、辜振甫一行七人由上海飛返臺灣。

十四日：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由司令張延孟上校等一行二十二人，飛抵臺北。

「臺灣青年文化常會」解散。

十五日：國民政府頒佈「臺灣區日幣收繳辦法」。

正午，接收準備委員張廷孟上校訪問臺灣總督安藤，繼視察臺北、桃園兩機場。

十七日：臺灣報端報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並發表秘書長以下重要人選陣容。計有秘書長葛敬恩、秘書處長錢宗起、民政處長周一鶚、教育處長趙迺傳、財政處長張廷哲、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徐學禹等，惟警務、會計兩處長未見發表。

二十日：臺紳林獻堂在臺中市樂舞台演講京滬見聞及其感想。二十一日：臺灣全島籌備歡迎國民政府事宜，在臺北市永樂町一丁目「臺灣信託會社」設置「歡迎國民政府事宜籌備會辦事處」以積極呼籲全島各地在接收當日舉行「慶祝臺灣光復及歡迎陳行政長官民衆大會」，並決定進行下列慶祝行事：

- 一、各戶揭揚青天白日國旗；
- 二、各戶點燈結采；
- 三、市內重要通路設置歡迎門；
- 四、開演藝大會；
- 五、舉行遊藝隊行列；
- 六、列隊歡迎；
- 七、青年學生執旗列隊歡迎。

二十二日：「臺灣總督府」設立「終戰連絡事務局」以總務長官

成田兼任局長。其組織，局下設有連絡部及企劃部，

部下設課。

午後三時，「臺灣留學國內學友會」在臺北市江山樓

酒店舉行成立大會，「福建省政府」顧問黃澄淵在會

中演說；籲臺胞勿報怨；棄私慾，愛祖國。

二十四日：「臺灣青年黨」宣告解散。

二十六日：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在重慶接見外籍記者，發表臺灣

施政方針如下：

一、臺灣光復後，首先要考慮的是教育問題。急速普及中國國語，復活歷史教育，使臺胞的能力得自由發展。

二、日本帝國主義經濟組織必受破壞，但現在的生產企業還要保持，其利潤必為提高民衆生活水準及增進福利來使用。

三、接收日人所有的企業財產，企圖轉換到農業企業及公共事業。

四、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處置用臺胞為省政府之官員。

二十八日：「前進指揮所」在重慶成立。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兼任主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兼任副主任，並由「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及各單位指派人員共計四十七人（附錄一）；又憲兵第九團派兵一排組織之。

△十月

一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特務團」在閩組織成立；「通信連」亦同時成立。

美軍機一架，因颱風所阻，在花蓮港地區失事。

五日：上午七時「前進指揮所」人員七十一人分乘美運輸機五架自重慶白市嶺機場直飛臺灣，同日午後六時前，

先後到達臺北松山機場。前往迎接者有我國空軍人員及日軍「第十方面軍」中將參謀長諫山春樹等數十人。

六日：「前進指揮所」在臺灣總督官邸設立並開始辦公。有「通告」文（附錄二），聲言謝絕一切公私宴會並贈酬等。

下午一時，「前進指揮所」在臺灣總督官邸舉行第一次升旗典禮（附圖一）。四時，「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將「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備忘錄」第一、二號（附錄三、四）交付日本第十方面軍參謀長諫山中將轉交臺灣總督安藤利吉。

七日：日本「臺灣總督府」公佈盟軍最高司令部令：限於九月三十日封閉日殖民地銀行、國外銀行暨特別戰時機構。但臺灣銀行、臺灣拓殖股份有限公司仍許繼續營業，待我國派員來臺接收為止。

八日：日本政府任命黃朝琴為外交部特派員。

「前進指揮所」副主任范誦堯與日軍諫山參謀長舉行第一次談話（附錄五）。

「憲兵第四團」由談水登陸。當地民衆熱烈歡迎。

十日：上午十時，渡臺中國官民暨臺灣地方士紳人民，於臺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舉行第一次慶祝國慶大會，情況至為熱烈。各地亦演戲慶祝。是夜提燈遊行，盛況空前。六時「前進指揮所」於「臺灣總督府」內舉行宴會，招待盟軍及地方代表。

「前進指揮所」公告：臺幣在國民政府未頒佈處理辦法前，仍准繼續流通。法幣不准在臺通用。

「前進指揮所」葛敬恩主任發廣告臺灣同胞書「附錄六」。

十一日：「前進指揮所」副主任范誦堯與日軍諫山參謀長舉行

## 第二次談話。（附錄七）

水基隆兩港。

重慶中央社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增設法規及宣傳兩委員會，審議各種法規，及作反奴化與灌輸愛國教育之宣傳等工作。

下午二時，「臺灣科學振興會」，在臺北市「靜修女學校」禮堂舉行成立大會。

十二日：上午九時，「臺灣律師協會」等備委員會在臺北市成立。

十三日：「前進指揮所」葛敬恩主任首次招待新聞記者。

葛敬恩主任交付「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第三號（附錄八）與日軍代表。

十四日：我空軍飛機在全島各地，散發「告臺灣同胞書」。

十五日：「前進指揮所」公告，禁止日人移轉公私財產。

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陸軍第七十軍」及所屬「第一〇七師」，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臺灣省長官公署」人員，分乘美軍運輸艦四十餘艘到達基隆港。岸上民衆列隊歡迎，至為熱烈。

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陸軍第七十軍」由軍長陳孔達率所部進駐臺北。民衆學生列隊歡迎，夾道歡呼。

臺灣各地「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次第成立。

十九日：「前進指揮所」通告，示明不分國籍均須履行納稅義務。

日本本土之臺籍軍人，首批三千人遣還臺灣，安抵基隆。

葛敬恩主任接見「山地同胞」代表。

二十一日：臺灣各地廣播電台，開始試行轉播「中央廣播電台」節目，並預定本月二十五日起正式轉播。

二十二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特務團」、「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陸戰隊第四團」由李世甲司令率領抵達淡

## 附錄一：

### 三、重要史料附錄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警備總司令部 前進指揮所職員錄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一 獻 文 潤 壇 一

# 一 誌日事史的夕前復光灣臺

上尉參謀	劉家駒	幕僚
中尉譯電員	蔣立人	譯電
軍薦二階無線電臺臺長	馬光泰	通訊

上錄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印行。）

## 附錄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

通告

本指揮所奉令業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到達任所，六日開始辦公，茲公佈下列各項如下：

- 一、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上將未到達臺灣以前，當地一切行政司法等事務，仍由「臺灣總督府」以下原有各級機關繼續維持現狀，負責辦理；本所如有指示事宜，亦由「臺灣總督府」轉行承辦，本所擬不自行受理。
- 二、臺灣現行貨幣准予繼續流通。
- 三、交通通訊暨一切公用事業，着照常進行，不得停滯；工商各業，務必繼續安心經營。
- 四、各級學校，仍應繼續上課，其教材如有牴觸中華民國國家地位教育精神者，應即刪除；無論文字言論，如有違反上述原則者，須由發言者及其主管人共負其責。
- 五、本指揮所為暢達民意起見，接受地方民眾團體及個人有關政見及地方情形之報告書。其內容必須指示標題，列明項目務須清晰簡明；至涉及民刑司法事務或含有挑撥詆毀刺激情感、與不具姓名地址者，不予受理。
- 六、本指揮所辦公時間及接見程序：

本所辦公時間 午前八時——十二時

午後二時——六時

公務接見 午前九時至十一時  
(須具書面)

特約接見 隨時約定

新聞訪問 午後三時至四時

普通訪問 午後四時至五時

七、本指揮所對於一切團體個人之公私宴贈、酬酢，概不接受。  
右七項通告週知。

主任 葛敬恩

## 附錄三：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臺軍字第一號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致：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安藤利吉將軍

由：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處總司令部

一、本人以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地位，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轉奉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之命令，接受在臺灣省（含澎湖島下同）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其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之投降。

二、日本駐臺灣省，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自接受本備忘錄之日起，應立即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規定，並應由安藤利吉將軍負責指揮該區日軍之投降事宜。

三、安藤利吉將軍於接受本備忘錄後，關於下列事項，應立即對臺灣省地區之日本陸海空軍下達必要之命令。

甲、對本總司令所指揮之部隊、及盟國官兵，不得有任何敵對行為。

# 一 獻 文 澳

乙、駐臺灣之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非本總司令所指揮之任何部隊投降，並應在現地聽候本總司令命令。

丙、駐臺灣省日本陸海空軍，所有武器、器材、船艦、車輛

、及一切交通通訊設施、飛行場、海港，應保存完好並應以聯隊（獨立大隊或中隊）為單位，收存保管，聽候

本總司令令呈繳，不得有藏匿遺棄及毀損之行為。

丁、臺灣附近海上及陸地障礙物，均須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清掃完畢。

戊、所有臺灣地區，尚未釋放之盟國戰俘，應即造冊報告，恢復自由，妥為招待、保護，聽候本總司令規定，送達指定地點。

己、安藤利吉將軍，於接到本備忘錄後，應即忠實迅速調製並辦理下列各事項，限五日內完成，送交本部前進指揮所。

1、臺灣（含澎湖下同）全部二十萬分一及五萬分一軍用地圖各二十份；所有各種比例及軍用地圖，亦應列製清冊二份，準備移交。

2、臺灣全部必要地誌及附圖各二十份。

3、臺灣全部日軍之兵力配備要圖（含陣地編成及強度與防守計劃），指揮系統，大隊長（獨立中隊）以上各級主官及各級司令部職員之姓名出身經歷表冊各二份。

4、臺灣全部日軍人馬武器彈藥裝備車輛分類數目表冊（大隊及獨立中隊以上為單位）各二份。

5、臺灣各要塞詳圖及說明書表（含武裝設備）各二份。

6、臺灣全部交通網狀況圖（含公路、鐵路、郵航、線路）、及現存交通工具種數、廠站設備與材料等表冊說明書各二份。

7、臺灣全部通信連絡圖表，及現存通信器材種數表冊各二份。

8、日軍在臺灣所有一切軍事、教育設備、器材、書籍等，圖

表清冊各二份。

9、臺灣日軍被服、糧秣、燃料、彈藥等之補給系統方法、及現品分存位置圖表各二份。

10、臺灣日本空軍現有飛機、油彈、與配件等種類位置，軍用飛行場站及修造廠之位置設備圖表說明各二份。

11、日本政府在臺灣所有各種工廠建築物之位置，種數，工人數目、與生產能力、及一切管理經營情形，說明圖表各二份。

12、臺灣陸地上，於作戰期間所設置各種障礙物之位置、種數、及效能說明圖表、與清掃概況說明各二份。

13、日本政府在臺灣現存軍用物資種數、及貯存位置、分布情形、圖表說明各二份。

14、臺灣海圖（包括臺灣各港間及臺灣各港通他港間之總圖分圖，並臺灣各港之詳圖，另附武裝設備說明），並與航行有關之書表（如臺灣沿海潮汐書等）各二份。

15、臺灣沿海水雷敷設圖（包括雷區所在水雷種數敷設線水雷性能當時如何敷設，以及敷設深度等）及水中障礙物沉設圖（包括沉置所在及材料種數），並上列區域內各種障礙物之清掃情形說明各二份。

16、臺灣現有各艦艇船舶等之駐泊圖，並說明（包括噸位船齡性能各項設備、武裝配備，並各艦艇長輪機長及各船舶長管輪者之姓名）各二份。

17、以上各艦艇船舶現存料件（包括燃料滑油、彈藥、五金材料、糧食、藥品，航行所用圖書、旗幟、燈具、航海與輪機之航海日記簿等）清冊各二份。

18、馬公要港司令，及其他沿海或內河港塞海軍指揮部最近職員錄各二份。

19、臺灣各港海軍工廠（包括軍械修造、及艦艇船舶修造）、位置圖附說明書（包括設備能力及餘存備用材料）各二份。

# 一 誌日事史的夕前復光灣臺 一

- 20 臺灣各港海軍倉庫圖、及庫存器材清冊各二份。
- 21 臺灣各港信號台所在圖附設備說明、及旗幟燈具等清冊各二份。
- 22 臺灣要塞及各海港碼頭位置、及設備圖表說明各二份。
- 23 臺灣水道測量工作概況說明二份。
- 24 臺灣所有陸地、及海港各種軍事及一般設備，於戰爭前後一切損毀情形圖表（須註明損毀年月日及原因）各二份。
- 五、爲監視日方執行余之一切命令及規定，與確保雙方之連繫，並爲準備接收之進行便利與迅速起見，特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中將、及本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少將，分任前進指揮所正副主任，並率領所要人員，先至臺北設置本部前進指揮所，希即爲準備一切，並應妥爲保護及予以各種便利，對其所轉達本總司令之一切命令與規定或有何要求時，均應迅速照辦。
- 六、投降實施之正式手續及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儀
- 本備忘錄由本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或其代表
- 附錄四：
-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著軍字第2號
-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 致：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
- 由：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 一、本總司令指揮之部隊，將以十月十五日以後陸續開抵臺灣，其集中地區容再通知。爲求本總司令之部隊到達臺灣初期給養無缺起見，希於十月十二日以前在臺北準備大米三十萬公斤，淡水十萬公斤，臺南十萬公斤，高雄十萬公斤，臺東及花蓮各五萬公斤，馬公二萬公斤。

二、日本駐臺灣地區之陸海空軍，應即就現位置集中，非奉本總

司令命令不得移動，在集中地並應準備三個月之給養，三個月後之軍糧依情形再定辦法。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儀

本備忘錄由本部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或其代表

上錄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印行。）

## 附錄五：

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一次談話紀錄

時間：十月八日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總督府官邸

參加人員：范副主任 謼山參謀長 日中校參謀 林忠日繙譯

紀錄：胡維達 施長雲

談話內容：

諫：關於日軍處理問題，當按貴方指示實施，現爲考慮如何對貴國有利起見謹建議如下：

- 1 日軍還國時期及輸送方法，當按貴國指示，將以停戰之時期中，力求自力更生。
- 2 除自耕自給外，並願能協助貴國復興臺灣工作。
- 3 盡量免除煩擾貴國國民。
- 4 希能將現有日軍集中一處，惟盼勿移動過遠。
- 5 （詳見日方致我文書內）。
- 6 關於日軍在臺自給計劃，將派主辦參謀前來報告並請指示。
- 7 現有在臺日軍，除耕種以求自力更生外，並希能按各兵種之專門技術，協助建設各項事業，如通信兵隊可協助辦理電信，工兵隊可協助鐵路等交通工作。

# 一 獻 文 灣 臺

范：自十一日起，貴官應派一連絡參謀來本指揮所工作以便隨時接洽。

諫：本人如時間允許亦將常來請示。

謹報告在臺日軍一般配置如下：

19 D 駐新竹。

2 第八飛行師團原駐臺北、新竹，現已集中臺中。

3 7 D 駐臺南。

4 12 D 駐臺南南部及高雄一帶。

5 103 B 原駐基隆，現已移駐高雄。

6 76 B 原駐淡水，現移臺南附近。

7 54 D 駐屏東。

8 66 D 原駐臺北，現移花蓮港，至臺東鐵路沿線戰事結束後，駐臺北日軍爲免與貴軍發生誤會，故已遷駐他處，此層請予諒解以免誤會。

9 澎湖島之軍隊部署如舊。

10 為求自力更生及免軍隊閒散無事計，已令一部軍隊分駐未開墾區請予諒解。

請貴官示知貴軍到達日期地點，以便準備一切。

范：當視海軍情形而定，惟一部已於十二日自寧波起運。

諫：臺灣治安問題，迄今尚無暴動事件發生，惟自戰事結束後，臺灣已爲貴國管治，一般人民對警察干涉管理，業有置諸不理者，尤以鄉村間時有加害警察事項發生，集中一處之移交軍火已有被竊事項，故爲增強治安效能起見，擬於各地增派憲兵，協同警察執行任務，現各地共有憲兵一萬六千人，並配有武器，爾後對該憲兵之處置請予以指示。

范：請示長官後才能決定。

諫：目下軍隊已行移動將如何處置。

范：可暫按計劃進行，貴官所定部隊移動計劃與我方大致相同，細節事項，俟我人員到齊後，當再詳細研討。

諫：爲免部隊意外之移動，請多賜連絡，以免影響自給計劃。戰時臺灣原係定量分配，目下此種制度已告中止，而黑市與官價相差甚遠，臺灣原定每年收糧二次第一期八月，當時適值戰事結束，較忠厚者已按額全繳，而一部迄今尚未全部繳出，爲求公允起見，請仍令按數繳納，以免影響爾後軍糧供給。

范：一、在本所未到達臺灣前與到達臺灣後，將所有日軍私賣及毀壞與埋藏軍火等事，貴官執行任務愈忠誠，則於貴國前途愈有利。

二、聞貴方有一部份幹部私賣軍糧及軍用品等，請貴官嚴查自行處辦，否則將來由我國查出，必予追究。

諫：此事我方亦有所聞，並已開軍法會議調查，且自己追回一部，爾後希貴方能檢同證據以便公辦。

范：一、陳長官與長官部及總部人員約二百名，不久即可到臺，關於辦公宿舍等地點請爲考慮。

二、本軍到達時之營舍：

1 日軍現駐營地應盡量縮併之，以備我軍駐紮（例如以兩師合併一師）。

2 所有用具都留下，尤其蚊帳。

3 防止誤會，希貴軍自行設法隔絕設備。

4 軍械等之交與，注意堆積及保存之良好，以備使用。

5 葛主任在南京與貴官會談事項，諒必陸續實行，如尙未實行，希即實行並繼續辦理。

三、海陸空軍統一接收。

四、高雄附近有六千噸之船，沈沒後須半年方能掃清，應由日海軍負責從速清掃。

五、國慶日慶祝大會，午前十時在公會堂舉行，午後六時在總督官邸宴會，請爲通告，並維持治安。

六、箋函一封請帶回。

十時三十分談話終結

上錄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印行。）

附錄六：

告臺灣同胞書

葛敬恩

臺灣同胞：本人奉命前來臺灣，成立前進指揮所，以備忘錄遞交臺灣總督，所負主要任務是注意日方實施情形，調查一般狀況，並準備接收工作，以待國軍和行政長官陳儀上將前來履新。本人於本月五日率領第一批文武人員，自陪都出發，當天便安然到達這別離祖國懷抱五十年來的臺灣首府——臺北——受到同胞們熱烈的歡迎，使本人感到非常榮幸，非常愉快；其尤可慰的是目覩此間同胞那種親愛融洽的精神，與祖國各地毫無差別，益使本人深信同胞之間縱然經過長時間的別離，但是那種天然的手足之愛，是絕對無法磨滅的，我們在祖國的時候，對於臺灣同胞的生活狀況，時時刻刻在懷念着，不但我們同人在懷念着，即我們的最高領袖蔣主席，我們的政府以及我們全國同胞，也在懷念着各位過去所受的痛苦；尤其是在戰爭期間所受到的一切犧牲，我們同情各位過去的遭遇，更關心各位生活，我們懷念各位就如同自己的兄弟姊妹一樣。本人今天願代表全體國人向各位致最誠摯的慰問之意。

現在我們指揮所同人初到此地，一切情形皆不熟悉，在處置上難免沒有掛一漏萬的地方，務請各位父老免除客氣，隨時隨地告訴我們，使我們同人能夠真正達到為民衆謀福利為國家立基業的使命，因為我們少數同人，事實上耳目難周，惟有希望民衆起來共同努力，纔能迅速完成我們的任務。此外本人還要奉告各位同胞：我們的軍隊就是久經戰事而又徵調頻繁的忠勇將士，不久就要開到臺灣了；這些部隊都是輾轉奮戰經過數千里而來的，外表上雖不免感到辛苦，但精神上却異常健旺，他

們開到之後，本人相信必能做到軍民合作融洽無間的地步，並且一俟軍隊開到，我們的行政長官陳儀上將也將隨時蒞臨，與各位相見，屆時一切政務以及接收事宜，便可全面展開，這是我們樂於告慰各位的。

至於現在臺灣的六十餘萬日本軍民，本人也有一點感想，回顧過去彼此處於敵對狀態之下，雙方當然抱有仇視心理，今天日本既已毅然覺悟，放下武器，我們站在君子愛人以德的立場上，唯有真誠地希望他們澈底民主化，日本的軍人都來自民間，他們必然也能感覺到實施民主的重要。就臺灣現時現地而論，我們一方面願望日本軍人深明大義，遵照命令辦事，一方面更望臺灣同胞保持大國民風度，避免輕舉妄動，我們千萬要記住，抗戰雖已成功，建國猶待努力，今後必須急起直追，須知我們一切力量，不能再有一份浪費，我們所有一切時間，不能再有一絲虛擲，本人願領率指揮所同人，與臺灣全體同胞，共同為此項目標努力邁進。

上錄自「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民國四十一年六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附錄七：

范副主任與諫山參謀長第二次談話紀錄

時間：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總督官邸

參加人員：范副主任 朱課長嘉賓 謹山參謀長杉浦中佐

紀錄：施長雲

談話內容：

范：

1 我方與貴方各部門負責人員之會談，由本官與貴官負總責，

今後細碎事項，由各部門自行會談隨時請示。

2 我軍在基隆登陸之各種事項，務請從速準備。

# 一 獻 文 澳

3 請貴官派參謀一位，與本所朱課長會同擔任我軍在基隆臺北淡水等地設營事宜。

4 營房破爛須從速修理。

5 貴方軍隊移動後，詳細位置希為報告並附要圖。  
諫：

1 關於基隆貴軍登陸之事項，當遵命全部準備。

2 總務部長仍在日本總督府，移交事項統歸其負責，請貴官電呈陳長官，轉呈蔣主席轉請麥克阿瑟元帥，准彼回臺擔任交代事宜。

3 日軍曾有六個師團駐臺灣，大多沿海岸駐防，所有營房皆甚簡陋，貴軍不能全部利用，擬空出一部分學校以備軍用。

4 營房破爛，目下修理困難，臺日軍經費拮据，此點請諒解。

5 日軍調動，十月十五日前可完畢，詳細情形當製圖報告。

十一時談話結束

上錄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印行。）

## 附錄八：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忘錄 豐軍字第3號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致：臺灣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

由：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一、我軍即將於臺北地區登陸，限現駐臺北地區之日軍各部隊於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全部（第五項規定殘留人員除外）由大園庄、桃園街、鶯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貢寮庄、三貂角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二十日以前由中港、頭分庄、北埔庄、內灣、角板山、阿王山、員山庄、二結、三結相連之線（含線上各地）以北地區撤出。

二、現駐前項地區日軍各部隊撤退後之進駐地區，應避開人口繁華市鎮及交通要點，其進駐地點及撤退實施情形並須隨時附詳圖具報。

三、基隆臺北市淡水鐵路沿線，須於本（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供給臺軍字第二號備忘錄所載之給養及所要屋舍等準備。

四、基隆港限本（十）月十五日以前，須完成準備可供約三萬人迅速登陸之碼頭及所要器材設備，並於基隆鐵路車站集中能以迅速輸送之所要車輛、機車及其燃料等。

五、灣連涉第五號必需殘留臺北基隆淡水之日本陸海軍部隊，交通輸送人員及醫院患者，全留外，餘可按需要程度酌留四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惟全數不得超過二千人（含交通輸送人員及病院患者），該灣連涉第五號附表簽註發還。

中國戰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備忘錄由本等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中將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或其代表

## 附錄九：

### 受降經過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九時起參加人員即陸續入場。禮堂布置至為莊嚴，到我方代表陳長官、葛秘書長、柯參謀長、陳軍長、李艦隊司令、張空軍司令，范副參謀長、黃師長、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中央各部特派員、長官公署暨本部各處處長、盟軍代表顧德里上校、柏克上校、和禮上校等十九人，以及臺灣人民代表林獻堂、陳忻、杜聰明、羅萬伸、林茂生等三十餘人，新聞記者李萬居、葉明勳等十餘人，日方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司令官安藤利吉等五人，共參加典禮人員共約一百八十餘人，九時三十五分本部派第三處上校課長朱嘉賓，前往日臺灣總督府率同日方投降代表至公會堂，九時五

# 一 誌日事史的夕前復光灣臺

十分引導日方投降代表入會場休息室，九時五十五分各受降代表暨參加人員入席，本部兼總司令入席後全體肅立奏樂，九時五十七分派本部高參謀陳漢平至休息室，引導日方投降表代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中將、總務長官代理農商局長須田一二三、高雄海軍警備府參謀長中澤佑少將一行入場，向兼總司令行禮由引導官報告兼總司令後，始令日方投降代表就坐。十時正鳴砲開始典禮，首先由兼總司令宣佈自己身分及所負任務（略謂：臺灣日軍業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投降，本官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茲以第一號命令交與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受領，希即遵照辦理）。語畢即以是項命令及命令受領證交本部柯參謀長遠芬，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於受領證簽字蓋章後，由諫山春樹向兼總司令前呈上升降書，兼總司令審閱無誤後，命日方代表退席，仍由引導官引導離場，簽字典禮完畢後，兼總司令即席廣播，正式宣佈臺灣日軍投降，其詞於如後：

本人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均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種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現在臺灣業已光復，我們應該感謝歷來為光復臺灣而犧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的戰士，並應感謝協助我們光復臺灣的同盟國家，而尤其應該教我衷心銘感不忘的是創導中國國民運動的國父孫先生及繼承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蔣主席。

廣播完畢，兼總司令退席，全體肅立，奏樂禮成。參加人員離場。此具有歷史價值之典禮遂告完成。我方與盟方代表及本部全體參加人員並在會場大門前攝影以留紀念，從此全臺灣數十

年來桎梏，一旦解除，重投祖國懷抱。其空前歡躍，實難以言語筆墨形容，即臺北四十餘萬市民，慶祝此具有重大歷史意義之日，老幼俱易新裝，家家遍懸燈彩，相逢道賀，如迎新歲。鞭炮鑼鼓之聲，響徹雲霄，獅龍遍舞於全市，途為之塞。下午三時，臺灣各界，在中山堂舉行慶祝臺灣光復大會，到各界人民代表，兼總司令曾臨致訓，勉勵全臺同胞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而努力邁進！六時散會。

上錄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印行。）

## 附錄一〇：

中國戰區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署部第一號命令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二、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及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定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隊及行政人員接受臺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助部隊之投降，併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

三、貴官自接奉本命令之後，所有臺灣總督及第十方面軍司令官等職銜一律取消，即改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受本官之指揮，對所屬行政軍事等一切機關部隊人員，除傳達本官之命令訓令規定指示外，不得發佈任何命令，貴屬對本官所指定之部隊長官及接收官員亦僅能執行傳達其命令，

#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規定、指示，不得擅自處理一切。

四、自受令之日起，貴官本身併通飭所屬一切行政軍事等機關部隊人員，立即開始迅速準備隨時候令交代，倘發現有報告不實及盜賣隱匿損毀沉滅移交之物資文件者，決予究辦治罪。

五、以前發致貴官之各號備忘錄及前進指揮所葛敬恩主任所發之

文件統作爲本官之命令，須確實遵行，併飭屬一體確實遵行

。

中國戰區臺灣省行政長官兼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儀

日方受領證

中國戰區臺灣省行政長官兼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日本昭和二十年同月同日於臺北市公會堂

上錄自「臺灣省通志稿光復志」（民國四十一年六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

陸軍大將 安藤利吉

中國戰區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署部第一號命令一份，當遵照執行，並立即轉達所屬及代表各政治軍事機關及部隊之各級官長士兵遵照，對於本命令及以後之一切命令、規定、或指示，本官及所屬與所代表之各機關部隊之全體官兵，均負有完全執行之責任。